附件三 **同意書**

立同意人 為申請金門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案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及「金門縣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內容，依照上開辦法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，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協助評估機構指派評估人員進行房屋評估作業，不得影響或要求評估人員做出違反相關規定或專業判斷之情事。
2. 評估結果及相關報告書，金門縣政府擁有智慧財產權利，除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內容外，其餘檢測結果及報告書，金門縣政府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或做為其他公務使用，申請人無異議。

此致

 金門縣政府

立書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年 月 日